

中共绥德县委组织部文件

绥组发〔2026〕2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按照县委工作安排，现就2025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2026年1月下旬。

二、考核对象

各镇、县直各部门和垂直双管有关单位，县直部门和镇党政领导班子、科级干部、公务员。

当年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不参加考核。

第一书记（包括软弱涣散村）、驻村工作队成员，不参加此

次考核（不列入民主测评和优秀比例计算基数范围）。

三、考核内容

（一）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5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绥办字〔2025〕30号）完成情况。

（二）镇党政领导班子和县直部门领导班子、科级干部（包括离岗科级干部）、公务员履职等情况。

四、考核程序

按照自查总结、民主测评、个别谈话、考察核实、综合评定等程序进行。

（一）**自查总结。**被考核单位对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领导班子总结报告和领导干部个人述职报告。

1.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包括目标任务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等（4000字以内）。

2. **领导班子总结报告。**包括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聚力“打好八场硬仗、办好20件实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巡视整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法治建设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实际成效，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2500字以内）。

3. 领导干部个人述职报告。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实际表现。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承担的年度目标任务、履行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法治建设、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2000字）。

（二）民主测评。考核组组织参会人员以无记名方式填写测评表进行评价，党政正职不作为优秀人选推荐。

参会范围：镇为全体机关干部、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部分村党支部书记，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不少于50人）。县直部门单位为全体机关干部、下属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到会人数应不少于规定人数的2/3。被考核单位的雇用、聘用、借调、借用人员不参加民主测评。

（三）个别谈话。考核组通过谈话的方式，核实被考核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了解领导班子发挥职能作用、领导干部履行岗位职责、配合县委县政府开展工作等情况，推荐本单位优秀科级干部、公务员，镇比例不超过各类别总数的23%、部门不超过各类别总数的20%（按四舍五入计算，3人以下单位推荐1名）；垂直双管单位不推荐优秀科级干部。

谈话范围：镇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部分业务骨干、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村党支部书记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不少于25人。县直部门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下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10人以下的单位全体干部参加）。垂直双管单位为中层以上干部（10人以下的单位

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四) 考察核实。考核组通过查阅被考核单位有关文件、资料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全面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每镇至少查看 2-3 个点，部门单位对照指标查看印证材料。

(五) 综合评定。考核组重点围绕被考核单位工作实绩、所考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及评分结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表现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以及本组所有被考核单位的配合情况等内容进行实绩分析、科学研判和全面评价，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并提出等次意见。

五、统计汇总

下达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做好被考核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数据统计和评分工作（以十分制及下发的表格打分），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将考核结果报县委组织部 311 室。

六、有关要求

(一) 被考核单位要认真进行自查总结，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材料（见附件 4）并整理相关印证材料，便于查阅。

(二) 考核组要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和考核程序，用一个标准、一把尺子衡量，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

(三) 考核组要做好综合分析评价工作，考核结束后及时形成汇报材料、提出等次评定建议和分值、统计好各类数据报县委组织部。

（四）县人大、县政协各委办公室年度考核，参照《绥德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绥考发〔2025〕1号）执行。县人大、县政协各委办公室考核结果于2026年1月30前报县委组织部。

- 附件：1.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表
2. 目标责任考核民主测评表
3. 目标责任考核谈话记录表
4. 目标责任考核对标汇报材料模板



镇目标责任考核民主测评表

镇：_____ 第 _____ 考核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名 称	评价意见				名 称	评价意见			
	优秀	良好/ 称职	一般/ 基本 称职	较差/ 不称 职		优秀	良好/ 称职	一般/ 基本 称职	较差 /不 称职
目标任务					党 委 班 子				
					政 府 班 子				
科 级 干 部	姓名				姓名				
公 务 员	姓名				姓名				

备注：请在你认为合适的一栏中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成员，不列入民主测评和优秀比例计算基数范围，科级干部（包括离岗科级干部）优秀等次按 23% 评定，比例不够可选一人。

县直部门目标责任考核民主测评表

单位:

第 考核组

年 月 日

名 称	评价意见				名 称	评价意见			
	优秀	良好/ 称职	一般/ 基本 称职	较差 /不 称职		优秀	良好/ 称职	一般/ 基本 称职	较差 /不 称职
目标任务					领导 班子				
科 级 干 部	姓 名				公 务 员	姓 名			

备注：请在你认为合适的一栏中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成员，不列入民主测评和优秀比例计算基数范围，科级干部（包括离岗科级干部）优秀等次按 20% 评定，比例不够可选一人。

附件 3-1

镇、县直部门目标责任考核谈话记录表

单位：_____

被谈话人签名：_____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领导班子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作风建设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领导干部履行岗位职责、改进作风和遵守廉政准则情况	
推荐优秀科级干部、公务员 (镇按 23%、部门按 20%的比例推荐,党政正职不作为优秀人选推荐)	
意见和建议	

附件 3-2

垂直双管单位目标责任考核谈话记录表

单位: _____

被谈话人签名: _____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领导班子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作风建设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领导干部履行岗位职责、改进作风和遵守廉政准则情况	
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开展工作情况	
意见和建议	

镇目标责任考核对标汇报材料模版

一、共性指标完成情况

- (一) 政治建设
- (二) 思想建设
- (三) 组织建设
- (四) 作风建设
- (五) 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 (六) 民主政治建设
- (七) 全面深化改革
- (八) 法治建设
- (九) 高质量重点项目推进储备和固投工作
- (十) 乡村振兴
- (十一) 放管服改革
- (十二) 平安建设
- (十三) 国家安全
- (十四) 信访工作
- (十五) 食品安全
- (十六) 优化营商环境
- (十七)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八) 安全消防

(十九) 流域治理管护及河长制工作

(二十) 林长制

(二十一) 生态环境

二、个性指标完成情况

(一) 粮食播种面积

(二) 招商引资

(三) 向上争资

(四) 难点堵点及创新工作

三、存在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五、意见或建议

县直部门、垂直双管单位目标责任考核 对标汇报材料模版

一、共性指标完成情况

- (一) 政治建设
- (二) 思想建设
- (三) 组织建设
- (四) 作风建设
- (五) 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 (六) 民主政治建设
- (七) 全面深化改革
- (八) 法治建设
- (九)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十) 平安建设
- (十一) 国家安全
- (十二) 信访工作
- (十三) 优化营商环境
- (十四)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十五) 安全消防
- (十六) 全县 20 件大事

二、个性指标完成情况

(一) 重点职能工作

(二) 高质量重点项目推进储备策划推进和固投资产投入

(三) 招商引资

(四) 向上争资

(五) 放管服改革

(六) 生态环境保护

(七) 市考指标

(八) 难点堵点工作

(九) 创新工作

三、存在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五、意见或建议